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6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